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41,336.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实施积极的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参与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 AA+（含）及以上，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低于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合计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合计的 2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对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或没有对应信用评级情况，

	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06	0211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030,575.35 份	10,761.5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15,728.13	108.28
2. 本期利润	10,870,237.42	220.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0.02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853,149.42	10,981.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6	1.02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08%	2.78%	0.11%	-0.72%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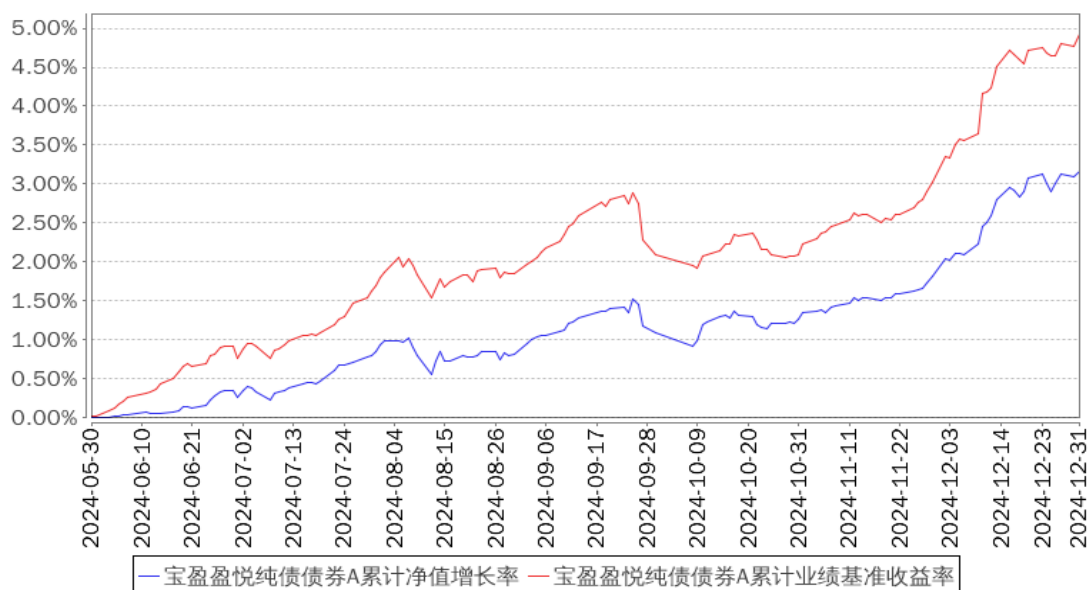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80%	0.08%	3.97%	0.11%	-1.1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	0.07%	4.93%	0.10%	-1.77%	-0.03%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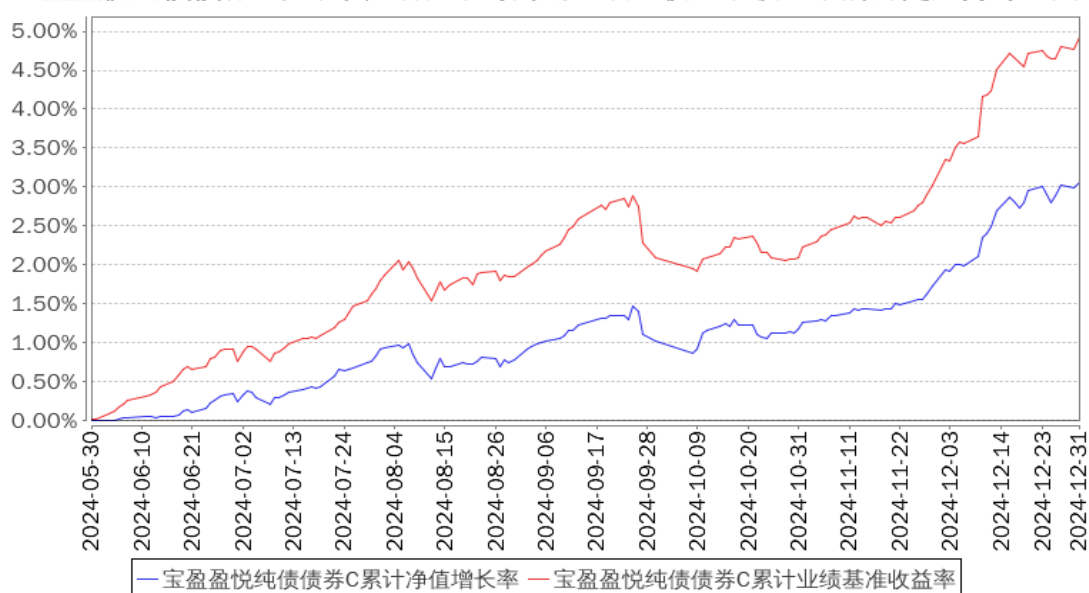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	0.08%	2.78%	0.11%	-0.76%	-0.03%
过去六个月	2.70%	0.08%	3.97%	0.11%	-1.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	0.07%	4.93%	0.10%	-1.8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世辉	本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	16 年	胡世辉先生，复旦大学应用数学（理学）硕士，曾在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担任企业年金运营经理；在徽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投融资团队和交易团队负责人；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金融市场部担任固定收益中心主管，2023 年 6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数据表现有所修复，呈现出供给强、需求弱的格局。出口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制造业投资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但消费、房地产投资表现相对较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2025 年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稳住楼市股市。报告期内，1 年、5 年期 LPR 利率下调 25BP。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注入流动性。以 7 天利率 dr007 为代表的短期资金利率保持平稳，以 3M、1Y Shibor 利率为代表的中长期资金利率受同业活期存款纳入自律管理的影响，12 月开始快速下行。报告期内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债方面，7-30 年收益率下行幅度相对较大，3-5 年期、7-30 年期收益率分别下行 40BP、45-50BP；政策性金融债方面，3-10 年期收益率下行 45-50BP。

报告期内，组合以 10 年期以内政策性金融债作为配置底仓，适当参与超长期限的利率债交易，灵活调整组合久期，提高组合收益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5 元，本报告期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1,934,822.33	92.33
	其中：债券	471,934,822.33	92.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04,848.04	7.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0,567.22	0.21
8	其他资产	108,641.62	0.02
9	合计	511,118,879.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513,189.45	9.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5,421,632.88	83.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5,421,632.88	83.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1,934,822.33	92.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 国开 08	1,100,000	115,023,263.01	22.52
2	200205	20 国开 05	500,000	55,019,027.40	10.77
3	170215	17 国开 15	500,000	54,385,068.49	10.65
4	180210	18 国开 10	400,000	44,304,504.11	8.67
5	230413	23 农发 13	400,000	40,950,739.73	8.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2 国开 08、20 国开 05、17 国开 15、18 国开 10、23 国开 08、19 国开 15、16 国开 13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国家开发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22 国开 08、20 国开 05、17 国开 15、18 国开 10、23 国开 08、19 国开 15、16 国开 1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64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8,641.6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33,641.91	11,24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0.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3,066.56	488.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30,575.35	10,761.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